附件 7

委 託 代 理 出 席 授 權 書

本投標廠商茲授權　　先生 / 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貴院辦理 116-117 年度「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」採購案有關會議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。

被授權人姓名：

此　　致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
投標廠商名稱：　　（蓋章）

投標廠商負責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（上揭印章均須與投標文件所蓋之印章相同）

注意事項：

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無須出示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請攜帶身分證件並出示本授權書，才可參加開標會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